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江恒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江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花园A栋23C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1.22	1.16
合 计	171.22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237.42	28.67	2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237.42	28.67	2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期间，海南江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江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8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945,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许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新，董事洪峰，独立董事曹茂喜、陈三联、郑春燕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赵珏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殷畅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070,234	98.3163	35,888,085	1.5543	2,987,635	0.12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091,526	98.2739	36,809,634	1.5942	3,044,794	0.131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980,560	98.2691	36,923,034	1.5991	3,042,360	0.131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897,560	98.2655	36,993,934	1.6022	3,054,460	0.1323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997,735	98.2699	36,860,160	1.5964	3,088,059	0.133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129,244	98.2755	36,757,351	1.5920	3,059,359	0.1325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873,935	98.2645	37,042,860	1.6043	3,029,159	0.131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349,876	99.3678	11,459,719	0.4963	3,136,359	0.135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003,426	99.6993	6,499,139	0.2815	443,389	0.019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2,72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275,816	92.7846	6,499,139	6.7545	443,389	0.46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885,013	95.1942	1,904,823	4.3291	209,689	0.47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390,803	90.7542	4,594,316	8.7981	233,700	0.4477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1,622,266	84.8303	11,459,719	11.9101	3,136,359	3.2596
4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275,816	92.7846	6,499,139	6.7546	443,389	0.46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88

物产中大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长陈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曹茂喜辞职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陈新、陈孝、洪峰、陈新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会娟、陈三联、邵燕奇，王会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春燕、陈三联、许强，郑春燕为召集人。(不变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陈三联为召集人。

(5)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孝、许强、邵燕奇，陈孝为召集人。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骆敏华女士简历

骆敏华，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金融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9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29日起，华夏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79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80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华夏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华夏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结束时间以华夏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华夏财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29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662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招商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的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1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股份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合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2万股。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2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9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8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5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2年12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3、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